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捷辉汽车配件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N4U8R2E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航一路*号银海小区北区*号楼*号一层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家举

身份证件号码：*****1512

根据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受委托的**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到柳南区航一路9号银海小区北区5号楼1-

1号一层门面的捷辉汽车配件经营部进行执法检查，门店里没有发现奔驰商标的商品，在位于玻璃厂宿舍后面大山仓储53号仓库内，发现存放有2箱60个标注有“

”注册商标的螺栓。经举报人现场初步签定，上述物品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2024年11月13日，经报请局领导审批获准，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南市监强制〔2024〕77号）。

经初步核查，当事人销售上述螺栓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符合立案

条件，于2024年12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捷辉汽车配件经营部在案件调查期间，无法提供涉案“”

注册商标的汽车配件的注册商标证及授权销售相关证明材料，也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证明涉案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且经上海拓凡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确认上述标有“”

注册商标的螺栓，不是商标注册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授权或委托生产、销售的产品，为侵犯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据当事人陈述，销售涉案的商品，是在几年前债务抵押得来的，当时抵债两件62个螺栓，2022年11月售出2个，每个售价9元。

执法人员未查到全部销售台账及票据，经对比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对当事人陈述的进销价格予以采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第（一）项“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第（二）项“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第（三）项“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的规定；当事人侵权期间的违法经营额为： $62 \times 9 = 55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诉书等投诉材料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当事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以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拍摄照片提取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 上海拓凡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证明在当事人店面被查获的标注有“”注册商标的螺栓汽车配件，属假冒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的产品。

5. 《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部分销售单据，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的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受委托人肖小玩签收了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你经营部擅自在店面内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螺栓汽车配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属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销售单据等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六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六条，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 没收侵犯“”注册商标的螺栓60个(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2. 处罚款6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1月0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一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